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配套丛书

新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 适用解答

【问答全面·精练明确·深度解读·互动答疑】

主 编 张 军 江必新

执行主编 胡云腾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配套丛书

新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 适用解答

【问答全面·精练明确·深度解读·互动答疑】

主 编 张 军 江必新

执行主编 胡云腾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适用解答/张军、江必新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 - 7 - 5109 - 0617 - 6

I. ①新… II. ①张…②江 III. ①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 问题解答②刑事诉讼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 问题
解答 IV. ①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12495 号

新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适用解答

张军 江必新 主编

责任编辑 吴秀军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626(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29 千字
印 张 37.25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617 - 6
定 价 7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新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适用解答》

编委会

主 编 张 军 江必新

执行主编 胡云腾

撰 稿 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方 芳 王 鑫 李 晓 刘少阳

刘静坤 张向东 罗智勇 周加海

周海洋 胡云腾 黄应生 喻海松

廖北海

撰稿人员简介

(按姓氏笔画排序)

- 方 芳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 王 鑫 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法官、博士研究生
- 李 晓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高级法官
- 刘少阳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协调指导室副主任
- 刘静坤 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法官、法学博士
- 张向东 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法官、法学博士
- 罗智勇 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审判长、法学博士
- 周加海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处长、法学博士
- 周海洋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法官、法学博士
- 胡云腾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研究室主任，
教授、博士生导师
- 黄应生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副处长、博士研究生
- 喻海松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法官、法学博士
- 廖北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法官、法学博士

出版说明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3月1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民事诉讼法将于2013年1月1日起实施。这次民事诉讼法修改面比较大，修改补充的条文比较多，并增加了新的编、章、节，是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重要改革和完善，影响非常深远。

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贯彻落实工作。为确保修改后民事诉讼法正确实施，早在立法修改过程中，即密切跟踪立法进程，同步开展起草解释的前期准备工作。《修改民事诉讼法决定》通过后，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时间启动了司法解释的起草制定工作，并确定了在以往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基础上进行集中梳理、修改、补充、编纂，形成统一的民事诉讼法解释的起草思路。其后，经十个月左右的紧张工作，经过广泛征求、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反复、深入调研论证，完成了解释起草工作。2012年11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经认真细致讨论，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解释》分24章，共548条，比1998年的解释增加了181条，共7万多字。《解释》对人民法院适用民事诉讼法的相关问题作了全面系统、明确具体的规定，是最高人民法院有史以来条文最多、篇幅最长的司法解释，也是内容最为丰富、最为重要的司法解释之一，对于确保修改后民事诉讼法准确、统一、严格、有效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为帮助各级人民法院法官正确理解和适用民事诉讼法及配套

司法解释，解决办案实务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也为了社会各界及时学习和了解刑事诉讼法及配套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根据院领导的要求，组织参与立法修改和司法解释起草工作的同志撰写了本书。书中主要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章节为脉络，立足司法实践，从审判角度对立法、司法解释要旨及司法适用中的重要问题进行提炼并做了详细深入的阐释，既注重理论分析，又注重实务操作，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实用性。希望本书的出版对各级人民法院法官学习和掌握新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有一定裨益。

此外，为进一步帮助读者准确理解和适用新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也便于我们及时了解和掌握适用情况，读者可通过扫描封底的二维码进入相应网页进行提问，我们将视情加以解答。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凡 例

一、法律

1.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1979年刑事诉讼法

2.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1996年刑事诉讼法

3. 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刑事诉讼法

二、司法解释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6月29日,法释【1998】23号),简称《1998年解释》。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1年4月4日,法释【2001】9号),简称《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规定》。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2001年12月26日,法释【2001】31号),简称《再审开庭规定》。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二审案件开庭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06年9月21日,法释【2006】8号),简称《死刑二审案件开庭规定》。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7年1月22日,法释【2007】4号),简称《复核死刑规定》。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8年12月15日,法释【2008】16号),简称《停止执行死刑规定》。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2010年6月1日,法释【2010】4号),简称《财产刑执行规定》。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2000年12月4日,法释【2000】47号),简称《附带民事诉讼范围规定》。

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1年3月1日,法释【2011】7号),简称《诈骗案件解释》。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年4月11日,法释【2011】12号),简称《回避规定》。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年10月14日,法释【2011】23号),简称《抗诉案件再审规定》。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年1月17日,法释【2012】2号),简称《减刑假释规定》。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2年12月20日,法释【2012】21号),简称《解释》。

三、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1993年11月26日,法发【1993】40号),简称《法庭规则》。

2. 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安全部、司法部《关于涉外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1995年6月20日),简称《涉外案件规定》。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1999年8月4日,公通字【1999】59号),简称《取保候审规定》。

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2000年8月28日,高检会【2000】2号),简称《强制措施规

定》。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2002年9月10日，法发【2003】13号），简称《再审立案意见》。

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2005年9月28日，司发通【2005】78号），简称《法律援助规定》。

7. 《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涉案款物工作规定》（2010年5月9日，高检发【2010】9号），简称《扣押、冻结款物规定》。

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年6月13日，法发【2010】20号），简称《死刑案件证据审查规定》。

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年6月13日，法发【2010】20号），简称《非法证据排除规定》。

10. 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的若干意见》（2010年8月28日，综治委预青领联字【2010】1号），简称《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意见》。

1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2010年9月13日，法发【2010】35号），简称《规范量刑程序意见》。

1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年1月10日，司发通【2012】12号），简称《社区矫正办法》。

认真学习贯彻修改后刑事诉讼法不断开创 刑事审判工作新局面（代序一）

王胜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已于2012年3月14日由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1996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的一次重大修改，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完善。修改刑事诉讼法决定对证据制度、辩护制度、强制措施、侦查措施、审判程序、执行程序等方面所作的完善，充分展示了我国民主法治建设和司法体制改革取得的巨大成就，顺应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有效解决了司法实践中的一些突出问题，对于更加有效地惩罚犯罪、更加有力地保障人权、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刑事诉讼法作出重要修改后，切实贯彻执行是关键。3月19日，周永康同志主持召开中央政法委员会第22次全体会议，对实施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抓好贯彻落实。刑事审判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能，是刑事诉讼的重要环节。确保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正确、全面、有效地贯彻落实，是各级人民法院特别是广大刑事法官的重大责任和重要任务。要深入开展学习培训活动，深刻认识刑事诉讼法修改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修改刑事诉讼法决定的具体内容和精神实质；要加快刑事诉讼法配套司法解释修改完善工作进度，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要认真做好各项

*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准备工作，确保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在审判工作中不折不扣地得到贯彻落实。

要进一步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原则，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修改刑事诉讼法决定将“尊重和保障人权”明确写入刑事诉讼法总则，同时在辩护制度、证据制度、侦查措施、强制措施、审判程序等方面就切实贯彻这一原则作出了更加明确、更为严格的规定，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这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人民性，彰显了我国刑事诉讼活动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各级人民法院要进一步牢固树立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观念，准确把握社会治安形势发展变化，正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处各类刑事犯罪，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为尊重和保障人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要充分保障被告人依法享有的公开审判权、辩护权、上诉权、申诉权等各种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审判活动实现对各类犯罪的有力惩罚和有效防范，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要进一步强化证据裁判意识，确保刑事案件质量。证据是刑事审判的基石，对于保证案件质量，正确定罪量刑，实现司法公正具有关键作用。修改刑事诉讼法决定在总结近年来有关司法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对我国刑事诉讼证据制度作了重大完善。明确规定了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并设置了一系列旨在遏制非法取证行为的配套制度；明确了证人出庭的范围，强化了证人出庭的义务，同时加大了证人保护力度；细化了证明标准，明确规定了举证责任的主体，等等。广大刑事法官要进一步强化证据裁判意识，切实把各项证据制度理解好、执行好，确保办理的每一起案件都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要坚决摒弃片面重视口供的错误观念和做法，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对于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凡作出的有罪判决，必须做到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都有相应的证据证明，据以定案的证据都已通过法定程序审查属实。必须重视审查证据的合法性，对经过法庭审理，确认或者不能排除非法取证情形的，坚决依法排除，不能作为定案的根

据。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促进证人、鉴定人依法出庭作证，为核实证据、查明案情、正确判决奠定坚实基础。

要进一步提高司法能力，确保审判活动公正高效。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扩大了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对于缓解基层人民法院“案多人少”的现实问题，构建繁简分流的审判机制具有重要意义。要按照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用好简易程序，确保简单案件得到快速处理；同时，要将更多精力投入到被告人不认罪、相对疑难复杂的案件审理中，使有限的审判力量、审判资源得到更为合理的配置和使用，提高刑事审判的整体质效。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还增加了庭前会议制度，对于保障庭审活动顺畅高效开展具有重要意义。要深入研究、充分运用好这一制度，努力把相关问题解决在庭审前，把控辩双方争议点明确在庭审前，切实保障庭审顺利进行。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吸纳量刑规范化改革成果，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对于确保量刑公开公平公正具有重要意义。要切实树立定罪与量刑并重的观念，对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证据都应当进行调查、辩论，确保定罪准确、量刑适当。

要进一步落实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切实维护司法公正。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这是宪法和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的基本原则。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在证据制度、强制措施、审判程序等诸多方面进一步体现和落实了这一原则。各级人民法院要在切实强化责任意识、明确法院职责、做好审判工作的基础上，加强同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互相配合，共同履行好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的政治法律责任。要切实做到相互制约，严把案件审判的事实关、证据关、法律关和程序关，对于构成犯罪的，要坚决依法判处，对于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宣告无罪，切实维护司法公正，捍卫社会公平正义。

要把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学习好 理解好贯彻落实好（代序二）

张 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已于2012年3月14日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这次刑事诉讼法修改，是1996年修订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的首次修改，且是一次“大修”，修改条文逾百条，在证据制度、辩护制度、强制措施、侦查措施、审判程序、执行程序等方面都有重要完善。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更好适应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充分彰显了我国民主法治建设巨大成就，妥善解决了司法实践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些现实问题，对于更加有效地惩罚犯罪、更加有力地保障人权、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对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学习与贯彻执行，离不开对具体修改条文的了解、理解，但是，更加离不开对此次修改刑事诉讼法基本精神、修法取向的正确理解和把握。鉴于此，立足我们刑事审判工作实际，就人民法院贯彻落实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谈几点意见，关键是要在思想认识上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

一、进一步强化人权保障意识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原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我国刑事诉讼法在程序设置和具体规定中都贯彻体现了这一宪法原则。此次修改刑事诉讼法，不仅将“尊重和保障人权”明确写入刑事诉讼法总则，同时通过完善证据、辩护、侦查措施、强制措施、审判程序等具体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司法人权的实际保障，充分地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本质属性，更鲜明地反映了我

* 现任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原为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国刑事司法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内在统一的一贯立场，是我国人权保障事业的重要发展。学习、贯彻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要在依法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充分保障辩护律师依法履行辩护职责，切实维护被害人合法权益等方面扎实开展工作，把刑事诉讼法凸显的尊重和保障人权思想落到实处。

二、进一步强化程序公正意识

程序公正是司法公正的重要方面。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密切相关、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程序公正还具有其独立的价值。即使实体裁判于法有据、并无不当，程序不公、不当也难以得到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信赖、认同和尊重，难以保障案件审理的法律与社会效果。当前，一些案件裁判之所以引发议论、质疑、炒作，往往并不是因为案件在实体处理上存在什么问题，而是因为法定程序没有得到切实遵循。因此，必须根本扭转一直以来没有得到切实改变的“重实体轻程序”的错误观念和做法，进一步强化程序公正意识，真正落实实体与程序并重的要求，更加重视程序公正的独立价值。刑事诉讼法是专门规范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刑事诉讼法的各项内容，可以说都是围绕更好实现程序公正、体现其独立价值这一基本点而展开。司法实践中，在严格落实证人、鉴定人依法出庭的规定，严格遵守二审开庭审理规定，严格遵守限制发回重审和上诉不加刑规定等方面，要下大决心，协调各方，以不折不扣的程序公正，促进更加全面的审判公正。

三、进一步强化庭审中心意识

刑事诉讼由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几个基本环节构成。哪一个环节都存在人权保障，哪一个环节都涉及程序公正。只有侦查、审查起诉工作扎实有效，审判质量和效率才有可靠基础；执行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审判活动、依法惩罚犯罪的效果才能最终实现。庭审中心意识，是要强调：法院审理案件，要把精力、功夫更多花在庭前准备、开庭审理、有效质证、展开辩论上，要最大限度减少、避免在不公开的评议、审委会审议阶段就案件事实、证据问题再去补查、补证；是要强调：侦查、批捕、审查起诉工作的实际成效，最终需要通过、也只能通过法庭审理来展现、来检验，就要按照质证、认证的严格与“挑剔”，落实获取证据、法庭举证的各项新规；是要强调：法庭审理并非只是法官审理被告人，而是在法官主持下控辩审三方以

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共同参与的诉讼活动，民主、公开、公正内涵更为丰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很多规定，如强化证人、鉴定人出庭，完善辩护制度，恢复案卷移送制度，设置取证合法性的法庭调查程序，明确二审开庭的范围等，都直接或者间接凸显了促进构建以法庭审理为中心的刑事诉讼格局的立法精神。这样的改革完全符合现代刑事法治要求，也有利促进刑事诉讼整体质量和效率的提高。各级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中，要严格遵守未经质证不得认证的原则，着力提高驾驭庭审的能力，进一步强化法庭审理为中心的意识。通过高质量的庭审活动，把人民法官的司法能力和审判作风展示在法庭，展示在诉讼各方和社会公众面前，确保审判效果，树立司法公信，赢得司法权威。

四、进一步强化证据裁判意识

没有证据就没有诉讼，没有证据就没有公正。因此，我们说证据是刑事审判的基石。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证据制度的规定一直较为原则，已难满足司法实践和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越来越高的要求。近年来，司法机关在细化证据规则方面做了大量有益的探索和实践，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出台的“两个证据规定”取得了良好的实施效果。刑事诉讼法，充分吸收司法实践经验，从明确举证责任、细化证明标准、完善非法证据排除及其配套制度，以及强化证人出庭和保护等方面对证据制度作了重要完善。落实中，要克服难免遇到的种种困难，协调控辩双方，履行举证责任，排除非法证据，真正夯实刑事案件的质量根基。

五、进一步强化审判效率意识

近年来，人民法院，特别是基层人民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日益突出，同时，案件疑难、复杂程度明显增加，办案要求越来越规范、严格，以致刑事法官普遍感到法定审限过短，不能适应审判工作的实际需要。为妥善解决这一问题，刑事诉讼法修改一方面扩大了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另一方面实事求是地适当延长了审理期限。这样的修改，对于构建繁简分流的科学审判机制，进一步提高刑事审判的整体质效具有重要意义。法谚云，迟到的公正即非公正。要深刻认识到，立法作出上述修改，绝不意味着放宽了对审判效率的要求，而是为了更好地协调公正与效率的关系。必须在确保案件质量基础上，同样

重视、更加重视审判效率问题。要依法用好用足简易程序，要努力在法定基本审限内结案并切实贯彻均衡结案要求，实现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统一。

六、进一步强化接受监督意识

王胜俊院长深刻指出：“审判权、执行权和其他权力一样，失去制约监督就会出现滥用甚至产生腐败。”随着我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不断推进落实，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越来越为社会各方面所关注。必须切实树立、进一步强化自觉接受监督意识，要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把新刑事诉讼法强化和体现法律监督的各项规定学习好、领会好，积极配合执行好；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通过公开审判、严格程序、公正司法，拉近我们与民众、与社会、与媒体的距离，增进彼此的信任，为刑事诉讼法的正确、严格贯彻执行营造更加良好的司法环境。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刑事诉讼法作出重要修改后，切实贯彻执行是关键。王胜俊院长明确指示，认真学习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各级人民法院、特别是广大刑事法官的重大责任和重要任务；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在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得到正确、全面、有效、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